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志强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卓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云科技公司”）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银金融租赁公司”）就“承德县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示范项目，项目代码为：2208-130821-89-01-540205，

项目批复备案号：冀发改能源〔2021〕1800号”（以下简称“源网荷储项目”）所涉及的设备及附属设施资产以直接租赁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18.4亿元，租赁期限为17年。

卓云科技公司将源网荷储项目所涉及的收费权/收益权及现有的和将有的收入/收益等全部应收账款质押给国银金融租赁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将源网荷储项目所涉及的动产及不动产抵押给国银金融租赁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公司将持有卓云科技公司80%的股权质押给国银金融租赁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向国银金融租赁公司承诺：“1、在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开展期间，公司保持对卓云科技公司的控股地位，加强对源网荷储项目的管理，确保卓云科技公司按照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2、如卓云科技公司未按照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承租人提供流动性支持、自有资金出借或统筹安排资金等渠道确保卓云科技公司按照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具体以实际签署的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至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